

收據電子化同意書

為配合「財政部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茲同意至善基金會提供本人上一年度捐款總金額及身分證字號予所轄稽徵單位；每年5月份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本人即可從稽徵單位得知在至善基金會捐款之總金額。

此 致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捐款人編號：_____

聯絡 電話：_____

申 請 人：_____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意事項：
- a. 申請此項業務後，本會將不再寄發紙本收據證明，響應配合環保節約。
 - b. 不適用於公司行號與收據抬頭為聯名捐款者。
 - c. 欲變更收據抬頭，請您重新填寫收據電子化同意書。
 - d. 此資料僅供「納入綜合所得稅扣除單據電子化服務」使用，至善不會移作其他用途，並善盡資料保存、保管、保密之責任。

可傳真：(02)2388-9119 或寄回(10845)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26號5樓

此欄至善確認